

上体院院字〔2019〕130号

上海体育学院专任教师岗位分类设置与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速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升级，为国家“双一流”和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汇聚强大动力，根据国家《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相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试行市属高校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16〕54号）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市教卫党委和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并按照本办法对教师岗位实施分类设置与管理。

第二条 教师岗位分类设置与管理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增强学科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以强化岗位管理、突出师德和绩效考核为重点，以实现各类教师协调发展为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类教师岗位，建立符合体育类高校实际的教师岗位序列和管理支持体系，畅通不同岗位序列教师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引导教师队伍落实好教书育人、从教治学的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为我校处于聘期内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含教练员），不包含柔性引进人才、辅导员、双肩挑人员、附属竞技体育学校和附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上述5类人员暂不纳入岗位分类设置和管理对象。其中，双肩挑人员按照本办法附件2规定进行工作量考核。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具有上海体育学院学籍（不含成人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岗位分类

第四条 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校办学实际，学校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教学训练型4种类别。四类教师都是学校教学（含培养）、科研、训练等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都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教学型岗位

（一）教学型岗位是指主要承担课程教学工作以及教学研究工作的岗位。

（二）教学型岗位设置正高（专技二～四级）、副高（专技五～七级）、中级（专技八～十级）、初级（专技十一～十三

级) 岗位。

第六条 教学科研型岗位

(一) 教学科研型岗位是指同时承担课程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

的岗位。

(二) 教学科研型岗位设置正高(专技二~四级)、副高(专技五~七级)、中级(专技八~十级)、初级(专技十一~十三级) 岗位。

第七条 科研型岗位

(一) 科研型岗位是指主要承担高水平学术研究工作的岗

位。科研型岗位所承担的科研工作任务原则上应高于教学科研

型岗位对科研工作任务的要求。

(二) 科研型岗位设置正高(专技二~四级)、副高(专

技五~七级) 岗位。

第八条 教学训练型岗位

(一) 教学训练型岗位是指主要承担术科课堂教学任务，

并担任学校常设代表队训练竞赛工作的岗位。

(二) 教学训练型岗位设置正高(专技二~四级)、副高(专

技五~七级)、中级(专技八~十级)、初级(专技十一~十三级)

岗位。

(三) 教学训练型岗位聘用条件

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教学训练型岗位：

1. 奥运会项目：所带学生两次获得本办法附件《赛事分类

表》规定的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六名（足、篮、排等集体项目获前八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2. 非奥运会项目：所带学生两次获得本办法附件《赛事分类表》规定的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冠军。

（四）未达到常设代表队标准的运动队为集训队代表队。承担集训队代表队训练竞赛工作的教师按其选择的岗位类型进行管理考核。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岗位序列教师，由人事管理部门会同本科生教学、研究生培养和科研管理等部门负责实施；教学训练型岗位序列教师，由人事管理部门会同训练竞赛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条 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按照“先入轨，后考核”原则实施。

第十一条 对已在编在岗教师，由个人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聘用条件、岗位职责和工作量考核规定进行申报，经学院审核、学校统筹，已在编在岗教师原则上均按照现职务等级分别入轨四类教师岗位，并按照现聘岗位等级予以分类聘任。入轨后，各类教师岗位的晋升与聘用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明确岗位

职责，严格落实考核规定。聘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岗位类别。聘期结束后，申请续聘的教师可提出岗位类别调整申请。

第十三条 对新进教师人员，除招聘时已明确岗位类别以外，在入职前必须选择受聘教师岗位类别。中国乒乓球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科研、训练工作安排，有义务协助新进教师做好岗位类别选择。

第十四条 延聘和不满一个聘期即将退休的教师暂不纳入教师岗位分类聘用，原则上仍按聘用时学校确定的岗位聘用规定予以聘用并接受考核，直至聘用关系终止。如遇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提交学校聘任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采取年度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教师进行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学校当年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同级升档、年度考核奖励发放的依据。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者，扣发当年年度考核奖励，且不得在下一轮次晋升高一档（级）专业技术职务。

聘期考核按照学校聘期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及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在原岗位等级基础上降低一档进行聘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体育学院

教师岗位职责（试行）》（上体院院字〔2016〕42号）、《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年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上体院院字〔2016〕43号）、《上海体育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试行）》（上体院院字〔2016〕1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职责（试行）
2.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年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3.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4.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5.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教练员）教学训练奖励办法（试行）
6. 赛事分类表

上海体育学院

2019年11月2日

附件 1: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岗位职责（试行）

一、教师岗位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中央、上海市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守廉洁自律，遵守学术规范，秉承公平诚信，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

4.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教师岗位职责

(一) 教学型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型 — 正高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 2. 承担学位点、本科专业或教学团队建设，参与重点实验室、基地等重大项目工作；指导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审。 3. 主讲 1 门通识选修课程。 4.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课程、教材、教改等）。 5. 学生评教分数为 80 分及以上。 6.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7.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年工作，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 聘期内，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北大中文核心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 (2) 获得全国教学竞赛奖励或其他教书育人奖励 1 项；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含市级课程、市级教改项目）1 项；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 1 项； (5) 主编教材 1 本； (6)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 1 项； (7)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8) 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 3 次。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型 一副高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定的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量。 2. 承担学位点、本科专业或教学团队建设，参与实验室建设；主持或参加教材编审。 3.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位）1项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课程、教材、教改等）。 4. 学生评教分数为80分及以上。 5.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6.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7.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北大中文核心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其他教书育人奖励1项； （3）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位）省部级及以上教学项目（含市级课程、市级教改项目）1项； （4）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1项； （5）主编或副主编教材1本； （6）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1项； （7）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8）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2次。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型—中级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定的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量。 2. 参与学位点、本科专业或教学团队建设，参与实验室建设；主持或参加教材编审。 3. 参与（排名前5位）1项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含课程、教材、教改等）。 4. 学生评教分数为80分及以上。 5.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6.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7.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论文1篇；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或其他教书育人奖励1项； （3）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1项； （4）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5）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1次。
教学型—初级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3. 必须担任至少一年的教学助理工作，承担课程辅导、课堂讨论或实习等工作，配合主讲教师讲课及开展教研活动。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p>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校内、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p>

(二) 教学科研型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科研型—正高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 2. 承担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参与重点实验室、基地等重大项目工作。 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1. 完成每年工作，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 聘期内，在 CSSCI/CSCD/SCI/SCIE/SSCI/EI (JA 收录) /A&HCI 期刊源正刊 (不含扩展版) 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或在 CSSCI/CSCD/SCI/SCIE/SSCI/EI (JA 收录) /A&HCI 期刊源正刊 (不含扩展版) 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 1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3) 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 (5) 横向课题总经费 ≥ 20 万； (6) 出版专著 1 本或编著 (主编) 2 本； (7)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 1 项； (8)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 (不含扩展版) 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9)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3 次； (10) 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 2 项或编委 4 项； (11) 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 3 次。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科研型一副高岗位	<p>1. 完成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p> <p>2. 承担或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参与重点实验室、基地等重大项目工作。</p> <p>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p> <p>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p> <p>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p>	<p>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p> <p>2. 聘期内，在 CSSCI/CSCD/SCI/SCIE/SSCI/EI（JA 收录）/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1 项；</p> <p>（2）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 位）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p> <p>（3）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p> <p>（5）横向课题总经费≥ 10 万；</p> <p>（6）出版专著 1 本或编著（主编）1 本；</p> <p>（7）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 1 项；</p> <p>（8）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p> <p>（9）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2 次；</p> <p>（10）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 2 项或编委 3 项；</p> <p>（11）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 2 次。</p>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科研型—中级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承担本科生课程的主讲工作。 2. 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参与重点实验室、基地等重大项目工作。 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在 CSSCI/CSCD/SCI/SCIE/SSCI/EI（JA 收录）/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1 项； （3）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5 位）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 （5）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 1 项； （6）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7）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1 次； （8）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 1 项或编委 2 项； （9）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 1 次。
教学科研型—初级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3. 必须担任至少一年的教学助理工作，承担课程辅导、课堂讨论或实习等工作，配合主讲教师讲课及开展教研活动。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在北大中文核心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科研型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科研型一正高岗位	<p>教学：</p> <p>1. 完成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p> <p>2. 承担学科专业建设，参与重点实验室、基地等重大项目工作；主持或参与教学团队建设；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教学研究。</p> <p>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p> <p>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p> <p>科研：</p> <p>每年在 CSSCI/CSCD/SCI/SCIE/SSCI/EI (JA 收录)/A&HCI 期刊源正刊 (不含扩展版) 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为 SCI/SCIE/SSCI/EI (JA 收录)/A&HCI 期刊源论文；或在高峰高原顶级期刊/SCI/SCIE/SSCI/A&HCI 等期刊源正刊 (不含扩展版)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其中 SCI/SCIE 为中科院 JCR 分区大类 Q1 区或 Q2 区，SSCI/A&HCI 按当年期刊影响力 [大类] 折算达到前 20%)。</p>	<p>1. 完成每年工作，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p> <p>2. 聘期内，满足以下两项条件：</p> <p>(1) 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 1 项；</p> <p>(2) 主持国家级研究课题 1 项；</p> <p>(3) 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p>(4)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p> <p>(5) 横向课题总经费 ≥ 20 万；</p> <p>(6) 出版专著 1 本或编著 (主编) 2 本；</p> <p>(7) 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 1 项；</p> <p>(8)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 (不含扩展版) 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p> <p>(9) 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3 次；</p> <p>(10) 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 2 项或编委 4 项；</p> <p>(11) 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 3 次。</p>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科研型 一副高岗位	<p>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定的本科教学与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量。 2. 承担相关学科专业和实验室建设；参与教学团队建设；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教学研究。 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p>科研：</p> <p>每年在 CSSCI/CSCD/SCI/SCIE/SSCI/EI（JA 收录）/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为 SCI/SCIE/SSCI/EI（JA 收录）/A&HCI 期刊源论文；或在高峰高原顶级期刊/SCI/SCIE/SSCI/A&HCI 等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其中 SCI/SCIE 为中科院 JCR 分区大类 Q1 区或 Q2 区，SSCI/A&HCI 按当年期刊影响力 [大类] 折算达到前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1 项；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3）获得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 （5）横向课题总经费 ≥ 10 万； （6）出版专著 1 本或编著（主编）1 本； （7）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奖项 1 项； （8）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EI/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9）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作报告 2 次； （10）担任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副主编 2 项或编委 3 项； （11）担任国际比赛评委、裁判 2 次。

(四) 教学训练型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训练型 —正高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及运动队训练工作。 2. 承担学位点、本科专业或教学团队建设，参与基地等重大项目工作；指导课程建设和教材编审。 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满足规定的运动成绩：所带学生至少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八名成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年工作，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2. 聘期内，满足以下运动成绩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六名（足、篮、排等集体项目获前八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2) 非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冠军。
教学训练型 —副高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及运动队训练工作。 2. 承担学位点、本科专业或教学团队建设；主持或参加编审教材。 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6. 满足规定的运动成绩：所带学生至少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八名成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满足以下运动成绩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六名（足、篮、排等集体项目获前八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2) 非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冠军。

类型	年度绩效考核应完成的主要内容	聘期考核应完成的内容
教学训练型—中级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及运动队训练工作。 2. 参与学位点、本科专业或教学团队建设；参与编审教材。 3.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6. 满足规定的运动成绩：所带学生至少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八名成绩。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满足以下运动成绩之一： （1）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六名（足、篮、排等集体项目获前八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2）非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冠军。
教学训练型—初级岗位	1.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与运动队训练工作。 2. 完成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工作。 3. 必须担任至少一年的教学助理工作，承担课程辅导、课堂讨论或实习等工作，配合主讲教师讲课及开展教研活动。 4. 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其他教书育人、公共服务等工作。 5. 完成规定的教学培训(年度)学分。 6. 满足规定的运动成绩：所带学生至少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八名成绩。	1. 完成每年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完成国内外访学、产学研等相关进修与培训任务。 2. 聘期内，满足以下运动成绩之一： （1）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六名（足、篮、排等集体项目获前八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 （2）非奥运会项目：聘期内两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前三名或一次获得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冠军。

备注：运动成绩中规定的国内外二类及以上赛事参照本办法附件《赛事分类表》，由学校训练竞赛管理部门认定。

三、其他

1. 聘期成果署名要求：

(1) 学术论文：参评论文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单位均为上海体育学院，且同一篇文章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可同时使用；

(2) 教学、科研奖励：第一单位为上海体育学院获得的奖励；

(3) 发明专利：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4) 艺术作品：参评作品署名应为第一创作人，且署名单位须为上海体育学院；

(5) 运动成绩：所带学生运动员学籍须为上海体育学院，取得竞赛成绩须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2. 教师岗位教学、科研、教师工作量计算按照《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年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执行。

3. 承担课堂教学工作、学术道德、师德师风等内容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在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于严重情况学校可终止聘用合同。

4. 新进教师若在受聘之前没有任何高校教学经历，必须担任至少1年的助教（教学助理）工作，并通过教学考核。

附件 2: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年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一、指导原则

1. 突出分类管理,针对不同岗位类别的教师制定不同的年度工作量标准,尊重个人特长,引导和支持各类教师各尽所能,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突出课堂教学,推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强化教学工作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中的基础地位。

3. 突出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4.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育人机制,通过教学团队和本科生导师、青年教师助教制等方式,促进教师共同体和师生共同体的建设。

5. 改革考核与管理模式,建立中国乒乓球学院、各二级学院(以下统称为学院)教师管理、考核新机制。

二、责任分工

人事处是教师年度工作量审定和考核的牵头部门;教务处(含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研处、研究生处、训练竞赛处是责任部门,分别负责核定教师年度工作的有关部分和管理工作。

各学院在学校文件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本部门教师岗位工作量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年度工作量标准

教师应完成由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教师工作量组成的年度工作量。

(一) 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培养工作量。

1. 课堂教学工作量

(1) 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课堂教学、短学期教学、经学校认可的校外本科教学等。

(2) 各类别教师岗位应完成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见表1,各学院可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承担的课时总量下拨课时津贴,由学院自主分配。同时,学校设置各学院生师比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度调整下拨津贴总量。

(3) 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三种类型岗位中术科教师所承担的集训队训练可认定为课堂教学工作量,集训队的训练工作量需按规定的集训次数和时间进行核算,由学校训练竞赛处会同学院认定;教学训练型教师在完成规定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应根据训练规律和队伍的实际需要安排训练工作。

(4) 术科教师所承担的理论课教学与学科教师所承担的

术科课程教学将乘以相应系数计入课堂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为: 术科教师所承担的理论课课时数 $\times 1.2$ /学科教师所承担的术科课程课时数 $\times 0.9$ 计入课堂教学工作量。

(5) 实习队带队教师的工作量可计算成课堂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为: 带队教师所带学生人数 $\times 3$ 学时计入课堂教学工作量。

表 1 上海体育学院各类别教师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

教学型	学科教师		术科教师	
	职称	学时数	职称	学时数
	正高	208 (本科教学不低于 96)	正高	256 (本科教学不低于 96)
	副高	288	副高	320
	中级及以下	384	中级及以下	416
教学科研型	学科教师		术科教师	
	职称	学时数	职称	学时数
	正高	128 (本科教学不低于 96)	正高	160 (本科教学不低于 128)
	副高	224	副高	288
	中级及以下	256	中级及以下	320
科研型	学科教师		术科教师	
	职称	学时数	职称	学时数
	正高	64 (本科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正高	64 (本科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副高	96 (本科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副高	96 (本科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教学训练型	术科教师			
	职称		学时数	
	正高		64 (本科教学不低于 64)	
	副高		128 (本科教学不低于 96)	
	中级及以下		160 (本科教学不低于 96)	

(6) 特殊岗位（人员）应完成的最低标准见表 2。

表 2 特殊岗位（人员）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

类型		学时数
双肩挑	正处级以上	48（本科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正处级及以下	正职 64/副职 96（本科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
60 岁及以上博导		64（本科教学不低于 16 学时）

2. 研究生培养工作量

高级职称导师每年至少招收 2 名研究生，中级职称导师每年至少招收 1 名研究生。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需主动担任并完成境外留学研究生指导工作，其中具有海外留学或国外访学经历的研究生导师必须具备担任境外留学研究生导师经历，此项考核情况与聘期考核结果挂钩。

（二）科研工作量

年度科研工作量 and 聘期科研工作量作为各学院考核教师年度工作的参考依据。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教学训练型教师主要考核一个聘期内科研工作量；科研型教师不仅需考核一个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还需考核每年度科研工作量。

（三）教师工作量

教师工作量指教师参加其他教书育人工作、公共服务、个人专业发展等工作。由各学院依据自身本科教学激励计划年度工作内容，进行年度考核。

四、超课时工作量

教师在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最低标准的同时，需主动配合并服从各学院完成超出部分教学安排，同时，教师的超课时工作量酬金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标准并发放。

五、外聘教师课时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外聘教师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各学院所聘用的外聘教师课时费不再由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支付，将由各学院自行发放。学校将教师参加各类培训进修期间扣发的工作量津贴下拨给所在学院，由学院自主从该经费中支付外聘教师课时费。

六、各类工作量的核定

1. 各类工作量负责核定部门

本科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负责核定；研究生课堂教学、培养工作量由研究生处负责核定；训练工作量由训练竞赛处负责核定；年度科研工作量、教师工作量由各学院负责核定。

2. 核定时间

各类工作量按自然年度计算；具体开始核定各类工作量的时间以各负责核定部门下发通知为准。

3. 各类工作量汇总审定

经各有关处、部核定的各类工作量最后汇总至人事管理部门，由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七、其他

1. 未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的，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2. 参加各类培训进修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照《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参加培训和业务进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体院院字〔2014〕135号）与《“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及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项目”管理与考核办法》（上体院人字〔2014〕4号）规定执行考核。

3. 各教学单位应当积极承担函授教学工作，函授教学工作量由继续教育学院另外核算支付课时酬金，不计入年度工作量。

4. 教师指导研究生（含境外留学生）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支付工作酬金；指导本科生论文按照“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规定执行。

附件 3: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学术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营造鼓励学术创新、迈向拔尖水平、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与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建设机制更加紧密地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激励对象

本办法中的“教师”是指上海体育学院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含双肩挑、辅导员）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退休人员。

二、观测周期

激励对象采用“动态滚动”方式进行遴选。

一类人员观测周期从 2012 年开始，按照学术研究实际情况，原则上以 8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申报遴选，即：首轮为 2012-2019 年，第二轮为 2013-2020 年，以此类推、滚动前行。

二类人员观测周期从 2015 年开始，按照学术研究实际情况，原则上以 5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申报遴选，动态滚动机制与一类人员相同。

三、遴选标准

纳入激励范围的教师共分为以下两类：

（一）一类人员（在一个观测周期内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主持 2 项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指定课题。

2. 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

(二) 二类人员（在一个观测周期内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指定课题。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上海体育学院)在 CSSCI/CSCD/SCI/SCIE/SSCI/EI (JA 收录)/A&HCI 期刊源正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四、激励方式

1. 对一类人员,原则上在其聘期内(且须在本办法规定的各类项目执行期内,以下的“聘期内”均同时包含该设定条件)每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二类人员,原则上在其聘期内每年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2. 获得激励的教师在符合对应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同时获得本科教学激励计划、科研成果奖励和专项奖励。

3. 对入选一类、二类人员的教师,如其在新一轮观测周期内未达标,从该观测周期的结束年度(聘期内)起,退出激励

入选范围且不享受激励待遇。同时，在后续观测周期内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标准给予激励（以往未达标年度的激励金额不予发放）。其中：

（1）对于一类人员，如其在新一轮观测周期内未达标，但达到二类人员遴选标准，在聘期内按照二类人员给予激励。

（2）对于二类人员，如其在新一轮观测周期内达到一类人员标准，从该观测周期的结束年度（聘期内）起，按照一类人员标准进行激励。

五、附则

1. 取得以下任一项成果等同于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 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子项目）或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指定课题（以上三选一，不得兼项申报及认定）。

（1）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部委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

（3）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4）教学序列：教育部颁授的国家级金课（奖）项目（主持人或指导教师）

其中，第 1-3 项成果获得者须为排名前二。

2. 激励资金来源为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激励

专项，如专项拨付资金中止，则暂停校内激励发放，另行制定解决方案。

3. 如接受激励教师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法律制度规范，或该教师存在师德师风、违法乱纪等严重问题，学校有权撤销其表彰荣誉、收回激励资金，并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制度规定作后续处置。

4. 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负责遴选认定工作和本办法的解释工作。

5. 对于未列入本办法遴选标准的高水平项目、奖励或荣誉，按照国家和学校制度规定，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初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以“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相应激励。

6. 本办法所列激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如产生个人所得税，由接受激励教师个人承担。

7. 本办法规定的激励与学校其他专项激励计划不可兼得。

附件 4: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工作机制，调动我校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教书育人氛围，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质量工程项目奖、教学竞赛奖共三类奖项，以每年年底教务处统计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编的获奖教师个人或项目组成员。

第四条 教学奖励形式为精神奖励和奖金相结合的方式，在年底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中予以表彰。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

以我校名义、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各类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成果奖。所获奖项均以官署印章证件或教育主管部门正式发文为依据。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对象及标准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按政府奖励金额 1:2 匹配奖励			项目组
市级教学成果类	按政府奖励金额 1:1 匹配奖励			
校级教学成果奖	2	1	0.5	
绿瓦教师奖	10	5	2	获奖教师
优秀教学团队奖	人均 0.2(优秀奖)/人均 0.05(提名奖)			获奖团队
备注：经学校认定而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奖项，按学校认定的相当类别参照执行。				

第三章 质量工程项目奖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奖奖励范围以我校为项目承担单位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经政府公开招标竞选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奖奖励对象及奖励额度

类别	项目种类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成果类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项目组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精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国家级规划教材		
	市级精品课程	4	
	市级优秀教材奖		
	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市级优质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市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类	市级示范性全英语课程建设	3	
	市级体育与健康教育精品课程		
	市级外国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性课程		
	市级本科重点建设课程	1.5	
	市级本科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校级精品课程	1	
	校级全英语课程		
	校级在线课程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专项类	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0	
	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综合试点改革项目	10	
	获批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应用型本科专业试点改革项目	5	
	获批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5	
备注	1. 成果类项目的奖励一次性发放； 2. 建设类和专项类项目绩效奖分 2 次发放，立项时奖励 50%，结项时奖励剩余的 50%（逾期结项者不予以奖励）； 3. 建设类项目中，同一课程在同一年度获批多个建设项目，按照最高奖励计算。		

第四章 教学竞赛奖

第九条 教学竞赛奖励获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奖项。

第十条 年度教学竞赛奖励对象及奖励额度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奖励对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	8	6	4	2	获奖教师
市级教学竞赛获奖	4	3	2	1	
校级教学竞赛获奖	2	1	0.5	0.2	
备注：非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学竞赛，按学校认定的相当类别减半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教学奖项，经教务处、人事处初核，报学校审议后，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列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各奖项奖金定期足额发放。如产生税收，由获奖者个人承担依法纳税义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5:

上海体育学院教师（教练员）教学训练奖励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全校教师（教练员）从事教学训练工作的积极性，实现竞技体育发展目标，对在教学训练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教练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激励对象

本办法激励对象包括以下教师（教练员）：

1. 所带学生连续两年在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锦标赛上获得冠军的教师（教练员）；
2. 所带学生在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上获得冠军的教师（教练员）；
3. 所带学生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奥运会上获得冠军的教师（教练员）。

二、激励标准

对以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所带学生获得较高赛事成绩的教师（教练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奖项类别及奖励标准如下：

赛事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
奥运会冠军	50
亚运会冠军	25
全运会冠军	20

赛事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15
全国学生运动会冠军	10
连续两年获全国锦标赛或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10
连续两年获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冠军	5
说明： 1. 集体项目按 200%奖励； 2. 助理教练员按 50%奖励； 3. 代训教练员（临时性指导在役运动员参赛）按 30%奖励； 4. 组队教练员（集体项目参与组队比赛）按运动员人数比例奖励。	

三、附则

1.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竞赛成绩，经训练竞赛处审核，学校审议，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属竞技体育学校教练员带教我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获得规定奖项，可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和规则进行奖励。

2. 学校训练竞赛管理部门负责遴选认定工作和本办法的解释工作。

3. 如接受激励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违反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法律制度规范，或该教师（教练员）存在师德师风、违法乱纪等严重问题，学校有权撤销其表彰荣誉、收回激励资金，并按照学校制度规定作后续处置。

4. 本办法所列激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如产生个人所得税，由接受激励教师（教练员）个人承担。

附件 6:

赛事分类表

类别	国内赛事	国际赛事
一类	1. 全国运动会	1. 奥运会
	2. 全国单项锦标赛或超级联赛	2. 世界单项锦标赛
	3. 全国单项冠军赛或乙级联赛	---
二类	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1.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2. 全国体育大会	2.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3. 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	3. 亚运会
	4. 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
	5. 全国体育院校比赛	---
三类	1.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分区赛	1. 亚洲大学生运动会
	2. 上海市运动会	2. 亚洲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3. 上海市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
四类	1. 邀请赛	1. 邀请赛
	2. 友谊赛	2. 交流赛
	3. 交流赛	---

备注：学校竞赛委员会负责赛事认定和本分类表的解释工作。